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恩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梅花園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貞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（繼續審判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140元【計算式：（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32平方公尺×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420元/平方公尺）＋（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085平方公尺×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420元/平方公尺＝511,140元），另上訴人請求被告給付占用上開土地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